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58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2,849,033.81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97,272,973.09 元，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424,764.87 元，2025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23,097,916.02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91,227,222.6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02,096,766.64 元。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041,623,70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666,009 股后的股本 1,036,957,692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11,087,307.6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原则为以派发现金红利比例每 10 股派 3.00 元不变进行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分配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4. 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311,087,307.6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48.8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1,087,307.60	311,332,575.30	521,381,993.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424,764.87	719,142,385.33	809,415,875.3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02,096,766.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1,227,222.6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3,801,87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1,994,341.8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43,801,876.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是董事会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